

安徽安凯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安徽安凯汽车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于 2019 年 5 月 10 日以书面和电话方式发出通知，于 2019 年 5 月 21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。会议应参与表决董事 11 人，实际参与表决董事 11 人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程序均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会议合法有效。经过认真审议，本次会议通过了以下议案并形成决议：

一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向江汽控股申请委托贷款的议案》，本议案将提交公司 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具体内容请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的编号为 2019-054 的《关于向江汽控股申请委托贷款的公告》）

关联董事戴茂方先生、李永祥先生、查保应先生、王德龙先生回避表决。

表决结果：7 票赞成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

二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召开 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。

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的编号为 2019-055 的《关于召开 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》。

表决结果：11 票赞成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

备查文件

- 1、安凯客车七届二十八次董事会会议决议；
- 2、独立董事相关独立意见。

特此公告

安徽安凯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9年5月22日